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143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 怀集至郁南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报来《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上报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交建投〔2016〕600号）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二期工程位于肇庆、云浮市境内，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九纵线”的组成部分，与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一期工程共同构筑了跨西江快速通道。它的建设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强西江两岸的交通联系，提高阳江港对内陆地区经济辐射作用，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该项目已列入《广

东省 2015 年至 2017 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粤办函〔2015〕581 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同意该项目主线路线起于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接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一期工程,向南经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终于平台镇接广梧高速公路,长约 14.6 公里(含化塘互通立交主线虚线段 0.92 公里)。

该项目主线设特大、大桥 4404.5 米/14 座(不含互通立交主线桥);设隧道 960 米/2 座;设长岗、郁南北、化塘(枢纽)3 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主线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

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控制在 218241 万元以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约 1259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按照十二届 5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粤办会函〔2015〕149 号)及《广东省高速公路“省市共建”实施方案》(粤高指〔2013〕29 号),该项目按政府还贷项目实施“省市共建”,由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省级投资主体与地方投资主体共同实施,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40%,由省、市按 7:3 的出资比例承担,其余建设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五、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4 年。

六、该项目的国民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国民经济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 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国民经济抗风险能力。贷款偿还能力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还贷能力较弱，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以特大桥梁为重点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深入比选跨西江特大桥桥位、桥型、桥跨方案，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二期工程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